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須以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天天智慧、梅州博廣盈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 (a)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
- (b)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天天智慧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
- (c)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梅州博廣盈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約855,495港元)；及
- (d) 買方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根據並受制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賣方分別向買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轉讓的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以及賣方保留的未繳註冊資本部分，其後將由彼等根據協議的條文分別注入目標公司。

根據協議，買方將通過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隨後由買方出資，以及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向目標公司合共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664,060港元）。

由於上述資本轉讓及額外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擁有75%、20.75%、2.5%及1.7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天天智慧、梅州博廣盈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 (a)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
- (b)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天天智慧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
- (c) 賣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向梅州博廣盈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約855,495港元）；及
- (d) 買方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根據並受制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賣方分別向買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轉讓的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以及賣方保留的未繳註冊資本部分，其後將由彼等根據協議的條文分別注入目標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天天智慧；
- (4) 梅州博廣盈；及
- (5)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天天智慧、梅州博廣盈、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協議的主旨事項

買方將通過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並隨後由買方出資，以及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向目標公司合共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664,060港元)。賣方亦將向天天智慧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及向梅州博廣盈轉讓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約855,495港元)，其後將分別由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注入。由於上述資本轉讓及額外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擁有75%、20.75%、2.5%及1.75%。

關於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中「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應付代價及出資

買方就收購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的未繳註冊資本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此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買方將承擔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全部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註冊資本的義務。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各自就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約855,495港元)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亦為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此乃經考慮到賣方尚未向目標公司作出任何出資，而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將承擔賣方的義務，以出資向其轉讓目標公司的相關未繳註冊資本。

買方出資的額外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預期額外資本需求，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買方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664,06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出資：

- (a) 人民幣8,000,000元(約9,777,083港元) (「**首期分期付款**」) 將由買方於達成所有首期分期付款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b) 人民幣22,000,000元(約26,886,977港元) (「**第二期分期付款**」) 將由買方於達成所有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餘下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將由各少數股東以下列方式出資：

- (a) 賣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8,300,000元(約10,143,723港元)；
- (b) 天天智慧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及
- (c) 梅州博廣盈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約855,495港元)。

買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各自就轉讓目標公司的相關未繳註冊資本而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於完成有關轉讓在相關中國機構的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買方及少數股東的出資須根據目標公司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除非得到買方的書面批准，否則目標公司不得將該等出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他外部貸款、所欠稅款以及所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先決條件

買方向目標公司支付首期分期付款須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條件(「首期分期付款條件」)：

- (1) 目標公司的股東(i)已批准現時的投資，且少數股東已放棄其認購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的優先權；(ii)已批准根據協議對目標公司的章程進行修訂；(iii)已確認已獲得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及(iv)已根據協議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
- (2) 本協議已由有關訂約方有效及正式簽署。

- (3) 目標公司與天智已訂立(1)資產轉讓協議(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智將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9,777,083港元)向目標公司轉讓協議附表中指定的固定資產及生產設備；及(2)知識產權獨家授權協議(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協議附表中指定的知識產權將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永久授權予目標公司。
- (4) 天智的股東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 (5) 根據任何少數股東及／或目標集團公司為一方的任何法律或合約所需的所有通知及／或同意，以進行協議項下的資本轉讓及注資交易，已向該等合約的另一方發出及／或從其獲得。
- (6) 買方的投資決策機構已批准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且該批准於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仍然有效。
- (7)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令買方滿意。
- (8)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確認所有首批分期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 (9) 截至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或總體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0) 截至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承諾，並且彼等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合法有效且無誤導性。

(11) 截至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除協議附表所披露者外(如有)，不存在針對目標集團公司、少數股東或將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12) 截至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構限制、禁止、宣佈無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申請工商登記變更的登記及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並提供。

買方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須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條件(「**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

(1) 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股權登記及董事會委任等商業登記或備案事項已完成，並已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2) 少數股東已向買方提供與協議項下註冊資本轉讓有關的繳稅證明。

(3) 目標集團公司已按協議規定與僱員簽署相關的勞動合約、知識產權轉讓、保密、不競爭協議及不腐敗承諾(如適用)。

(4)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確認所有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5) 截至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或總體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 截至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目標公司與少數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在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承諾，且其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合法有效且無誤導性。
- (7) 截至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除協議附表所披露者外，不存在針對目標集團公司、少數股東或將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8) 截至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概無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構限制、禁止、宣佈無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

終止

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一致終止。

倘相關先決條件不能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或由買方延長的時間內獲達成，買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買方未能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實施交割(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可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i)目標公司未能於支付首期分期付款後6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有關當局完成相關登記及工商登記變更備案(非因買方的過失)或(ii)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未能完全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買方可向目標公司及／或少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該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首期分期付款並終止協議。倘延遲退款，目標公司及／或少數股東須每天支付相關金額的0.05%的違約金。

倘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其在協議下的義務以：

- (a) 促使目標公司於截至登記日期間通過與以往慣例一致的方式從事日常業務活動，並確於登記日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維持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性；或
- (b) 不轉讓或抵押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確保本集團公司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實施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行動，

買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要求少數股東在提出該要求後10天內償還買方之前支付的所有款項及10%的年利息；或者要求少數股東以相當於買方之前支付的全部金額及10%的年利息的代價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少數股東須於提出該要求後10天內完成購買。倘延遲付款，目標公司及／或少數股東須每天支付相關金額的0.05%的違約金。

倘出現違約情況，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要求其採取適當補救及賠償措施的書面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未違約方可事先書面通知協議所有訂約方，終止協議。然而，倘違約方為少數股東，其他少數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倘：

- (a) 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其於協議下的義務，且未能於買方發出要求履行其義務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有效補救該事項或充分賠償目標公司及／或買方的損失；
- (b) 少數股東違反其於協議下的不競爭義務；或
- (c) 買方於本協議下的權利由於少數股東的原因而變得無效、可撤銷或不完整；

則買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有權要求少數股東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買方最初支付的全部金額加上10%的年利息，而且少數股東須於買方提出要求後10天內完成購買。

需要買方批准的事項

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對目標集團公司的章程進行修訂，從而以下事項需要買方的批准：

- (a) 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以及年度預算執行後的評估及決算；
- (b) 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c) 分拆、合併、解散或改變公司的形式；
- (d) 投資及融資行動；
- (e) 向股東配發利潤、股息或紅利；
- (f)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或向第三方申請貸款；
- (g) 對章程的修訂；
- (h) 進行任何資本重組、重新分類、分割、分拆、解散、清算、資產重組或業務重組；
- (i) 購買、出售、更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重大資產(即帳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的資產)；
- (j) 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原始程序碼、軟件、域名或網站、專利、版權、商標或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其他知識產權；

- (k) 與其業務營運中與一方進行的交易，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約1,222,135港元)，或與該方及其關聯公司進行的其他交易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444,271港元)；
- (l) 與任何股東、董事、管理層或僱員或與該等人士的關聯方進行交易；
- (m) 僱傭或解僱年薪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約611,068港元)的僱員；
- (n) 發起、建立或實施針對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僱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非股權激勵計劃以及相關規則或法律文件；
- (o) 委任或更換核數師；及
- (p) 從事有理由預期會對買方的股東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公司的重大項目、更換項目及延遲項目三個月以上。

董事會組成

於第一期分期付款支付日期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其中一名將擔任目標公司的主席，另外兩名董事將由少數股東共同提名。賣方將擔任目標公司的經理，其亦將擔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投資權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出售其重大資產，則買方與賣方均有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以接受額外注資或以相同條款收購相關資產。

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任何少數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或自發或依法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按揭或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然而，買方有權將其在協議下的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其相關方。

倘買方同意少數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方」)，當該轉讓方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受讓方」)時，買方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的條款向轉讓方購買該股權。倘買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與轉讓方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共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倘買方行使共同出售權，但受讓方並無同意購買買方的相關股權，則轉讓方將被禁止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除非其於轉讓前已按向受讓方提供的相同價格購買買方共同出售的股權。

少數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少數股東於協議中承諾遵守不競爭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除天智公司外，目標公司為唯一的實體，彼等通過該實體擁有目標公司開發及生產的中小學實驗設備及根據學生實驗操作測試成績評分的評估系統，向學校及代理商進行自產產品的銷售，並提供產品配套的安裝及調試服務，而少數股東亦承諾及保證 (i) 天智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惟仍在履行及於訂立協議前已向買方披露的合約除外，及 (ii) 協議附表中指定的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為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 (2) 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或於目標公司的僱傭期內，或於其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的兩年內，或於其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的兩年內，少數股東不得，並須促使其關聯公司及任何控制的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管理、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少數股東因目標公司破產或清算而離開目標公司的情況，或根據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目標公司發生收購或合併的情況。

少數股東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構成協議的重大違約，由違約而獲得的所有利潤(如有)均屬於目標公司。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解決不競爭事宜，並自違約之日起至不競爭事宜解決之日止每天支付人民幣 10,000 元(約 12,221 港元)的違約金。買方有權要求違約方：

- (1) 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以人民幣 1 元(約 1.22 港元)的代價(或法律規定的其他代價(如有))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有權按比例接納該等股權；及
- (2) 根據協議的有關條文，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少數股東的其他承諾

少數股東亦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身為自然人的少數股東須在目標集團公司全職工作，未經買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離開目標集團公司，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 (b)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少數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不得對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擔保、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及

(c)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少數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天智的任何股權。

賣方已承諾並確認，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為由其控制的實體，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同意或促使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的合夥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彼等於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的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664,059港元)，根據協議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48,885,41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方註冊成立，並且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錄得利潤或虧損。

目標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中小學實驗設備以及根據學生實驗操作測試成績進行評分的評估系統，向學校及銷售代理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產品安裝及調試服務。

目標公司與天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9,777,083港元)向目標公司轉讓協議中列明的資產及設備，代價將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將被視為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擁有所轉讓資產及設備的所有權。

目標公司與天智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天智同意以人民幣1元(約1.22港元)的代價，不可撤回地及永久地向目標公司獨家授權當中所述的知識產權。

由於合資公司的成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他市場原因，國際市場縮減對中國製造的玩具的採購訂單，本集團的玩具業務受到影響。該影響給本集團帶來壓力，使本集團需要尋找新的業務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

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使本集團多元化地發展到開發及生產教育設施的新業務領域，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在未來幾年將大力支持該業務。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完全於中國進行，因此不會受到國際市場形勢及外匯波動風險的影響。董事認為，少數股東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利於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而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活力及廣闊的業務前景，同時保持其玩具業務的同步運行。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及協議屬公平合理，而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製造。

天天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賣方最終控制。天天智慧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梅州博廣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賣方最終控制。梅州博廣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天天智慧、梅州博廣盈及目標公司就賣方向買方、天天智慧、梅州博廣盈轉讓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約26,520,336港元)的未繳註冊資本及買方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的額外註冊資本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為一般業務及處理銀行間存款及付款開門營業的日曆日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0)
「競爭性業務」	指	開發業務或銷售或提供與目標公司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同、相似、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同、相似、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先決條件」	指	首期分期付款條件及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分期付款」	指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首期出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成立合資公司及協議—代價及出資」一節

「首期分期付款條件」	指	本公告中「成立合資公司及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支付首期分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	指	所有首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合資公司」	指	買方與少數股東通過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42,706港元)以及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221,353港元)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博廣盈」	指	梅州市博廣盈投資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賣方最終控制
「少數股東」	指	統稱賣方、天天智慧及梅州博廣盈，以及各自稱為「少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莞精勵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日」	指	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分期付款」	指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第二期出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成立合資公司及協議－代價及出資」一節
「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	指	本公告中「成立合資公司及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日期」	指	所有第二期分期付款條件達成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天智慧」	指	梅州市天天智慧投資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賣方最終控制
「天智」	指	廣東天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童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現有或未來公司或企業
「賣方」	指	李梅英女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824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梁國偉先生。